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文直〔2023〕31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根据巴财教〔2023〕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200.3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5.54万元(小学42.39万元;初中20.28万元,特教2.87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34.83万元(小学93.72万元,初中41.11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文件下达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四、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公用经费62.67万元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教〔2023〕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使用范围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62.67	年度资金总额：	62.67		
		其中：财政拨款	62.67	其中：财政拨款	62.6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32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目标2：改善学生住校环境，提高生活学习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差异，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目标3：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教育惠民政策受到各族群众的欢迎和拥护。			保障32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改善学生住校环境，提高生活学习质量，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差异，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教育惠民政策受到各族群众的欢迎和拥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32所	数量指标	学校数量	=32所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补助标准（公用经费小学）	640元/生/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补助标准（公用经费小学）	640元/生/年
			学生补助标准（公用经费初中）	920元/生/年		学生补助标准（公用经费初中）	920元/生/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34.83万元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教〔2023〕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使用范围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34.83	年度资金总额：		134.83	
	其中：财政拨款		134.83	其中：财政拨款		134.83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目标2: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目标3: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比例	=100%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比例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90%
			项目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2.87万元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教〔2023〕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使用范围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库尔勒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2.87	年度资金总额：	2.87		
		其中：财政拨款	2.87	其中：财政拨款	2.8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根据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目标2: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经济负担， 目标3:满足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残疾学生失学的目标。			目标1:根据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残疾学生失学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比例	=100%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比例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90%
			项目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项目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受益学校满意度		≥95%	